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 中共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文件

苏开大委组〔2018〕7号 苏城院委组〔2018〕7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培训自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关于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培训自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党总支请于4月21日前将自查报告和《学习培训情况统计表》报组织部。联系人：万天宇，联系电话：86265322。

- 附件：1.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关于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培训自查工作方案
2. 学习培训情况统计表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1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关于开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培训自查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部署要求，现就学校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培训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自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是一项长期的重大战略任务。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培训工作自查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开展自查工作。各党总支部要站在讲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全面自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工作实际，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自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自查内容

1. 开展学习培训的基本情况，包括总体安排、主要做法（课程安排、方式方法、师资配备、组织管理等）、任务完成情况（不同层级类别人员应训人数，实际培训人数，集中轮训、网络培训

等方式完成的学时数、完成率等);

2. 学习培训特色亮点、取得的主要成效、学习成果等;
3. 学习培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
4. 进一步做好学习培训工作的考虑和有关意见建议。

三、有关要求

1. 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以自查为契机，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培训任务。

2. 各党总支要认真总结经验，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在此基础上认真撰写自查报告，确保不走过场，不搞形式主义。

附件 2

学习培训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章）：

统计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20 日

类别	项目		培训形式	已培训人数	已培训人次	总学时数	完成率 (%)	集中轮训未培训人数	6 月底前计划完成人数
	在职人数								
行政岗位人员	处级		集中轮训						
			网络培训					/	
			其他渠道					/	
	科级及以下		集中轮训						
			网络培训					/	
			其他渠道					/	
专业技术人员		集中轮训							
		网络培训					/		
		其他渠道					/		
合计		集中轮训							
		网络培训					/		
		其他渠道					/		

备注：1.请用 word 填写本表，勿改动本表格式。

2.统计截止时间为 5 月 20 日，请对交表日至 5 月 20 日的数据预估填写。

3.本表统计各党总支自主举办的学习培训情况，学校组织的培训等不在此次统计范围之内。

4.各类别之间不重复统计，“双肩挑”人员统计到“行政岗位人员”类别中。

江苏开放大学党委组织部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党委组织部

2018年4月18日印发
